

供 2004 年 1 月 19 日討論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警廉工作聯絡

目的

廉政公署準備這份資料文件的目的，是就涉及「不良交往」的貪污指控及警務人員涉嫌貪污被捕的事件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各委員闡釋目前警方和廉署之間的溝通情況。

背景

2. 廉署經調查後檢控一名高級警司，引起委員對上述問題的關注。該名高級警司涉嫌觸犯多項罪行，包括行為失當，接受某操控妓女賣淫人士所提供的免費妓女性服務。2003 年 11 月 28 日，兩名被告於審訊後，分別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、提供利益和操控妓女賣淫罪名成立，各被判入獄三年。

警廉溝通

3. 廉署非常重視與警方保持緊密合作關係，以執法(工作聯絡)、預防、教育「三管齊下」的策略，打擊警隊內的貪污活動。

執法(工作聯絡)

I. 警廉聯絡小組

4. 警廉聯絡小組於 1995 年成立，負責檢討工作聯絡事宜，包括雙方關注的工作程序和法律問題，同時檢討及致力改善現有的警廉聯絡渠道，以便加強合作及利便雙方轉介案件。警廉聯絡小組通常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，警方及廉署執行處的首長級人員均會出席，就工作聯絡事宜進行磋商。

II 為總區及區指揮官安排簡報會

5. 執行處高級人員通常會向新上任的總區及區指揮官安排簡報會，內容包括貪污統計數字及趨勢，特別是令人關注而警方高層管理人員有需要知道的問題。在不影響行動的情況下，執行處會向有關警區的指揮官預報廉署將會採取的行動，以確保行動順利進行及盡量減低對警務工作構成的影響。基於良好合作精神，有關指揮官通常會獲悉案件的調查進度和發展。

III 警務處內部調查組

6. 警務處內部調查組是負責調查警察貪污的廉署調查組(即 A 組)與警方之間的主要聯絡站。透過警務處內部調查組，執行處與警方可互相轉介案件，以及取得有助廉署調查和行動的資料和協助。除非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，廉署會預先知會警務處內部調查組任何將會對警務人員採取的行動，例如執行拘捕及其

原因；若未能預先知會，在行動後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通知警務處內部調查組。無論如何，執行處對任何警務人員採取行動後，會定期向內部調查組滙報案件的調查進度。

IV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

7.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負責審察執行處的工作，警務處處長是其中一位當然委員。委員會每六星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審議的事項包括重大貪污案件的調查進度，調查超過一年的個案，以及疑犯獲廉署保釋超過六個月的案件。

防貪與教育

V. 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

8. 警務處於 1995 年成立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，旨在提倡警隊廉潔執法，鑑定可能製造貪污機會的因素和會助長貪污的現象。該委員會每三個月

舉行一次會議，以統籌及監察警廉聯手進行的反貪工作。委員會由一位高級助理警務處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警方及廉署三個部門的首長級人員。執行處的代表會匯報貪污趨勢及統計數字，並會就警察貪污指出任何令人關注的問題。

VI. 警方防貪小組

9. 警方防貪小組由警務處及廉署防止貪污處的高級人員組成，每年舉行兩次會議。該小組負責鑑定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，以便進行檢討和加以改善，訂定審查項目的優先次序，以及監察審查工作的進度。

VII. 培訓

10. 廉署獲邀派員在警隊的入職及在職培訓課程中主持講座，介紹反貪污法例及廉署的工作。廉署為警隊各級指揮課程舉辦工作坊，期間，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及廉署執行處的高級人員，會利用案例討

論管理人員的反貪工作。這類工作坊可加深警廉相互瞭解，有助雙方為保持警隊廉潔的共同目標加強合作。

11. 廉署認為目前與警方之間已有良好和足夠的溝通渠道。廉署以「三管齊下」策略打擊貪污的同時，將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絡，以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，並肩剷除警隊內任何貪污活動。

* * * * *

廉政公署

2004 年 1 月